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偉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諮詢總結作出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
- (ii)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及黃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